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陽明校區活動中心 1 樓第 2 會議室

新竹光復校區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台南歸仁校區奇美樓 220 會議室

附設醫院蘭陽院區會議室

主席：林校長奇宏

出席：陳永富、李鎮宜、蔚順華、陳永昇、張玉佩(陳延昇代)、黃世昌(柯慶昆代)、蔡金吾、徐文祥、陳怡如、楊純豪、張翼(范倫達代)、馮品佳(李威儀代)、阮琪昌、孟心飛、陳三元、王蒞君(劉建男代)、曾建超、陳鴻震(連正章代)、楊進木、管延城、黃仁竑、盧志文、王瑞瑤、雷文玫、童恒新、楊政杰、林滿玉、鍾惠民、陳誌雄、孫之元、郭文華、簡美玲、孫元成、廖威彰、張翔鈞、洪辰昊、吳諒濬、莊士頤【共 38 人】

請假：楊慕華【共 1 人】

列席：鄭子豪、周倩、李大嵩、唐震寰、黃莉婷、蔡維嫻、簡仁宗、楊谷洋、王文基、謝啟民

紀錄：劉芹君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因臨時另有要公，須提前於 10 時離席，屆時交由陳永富副校長代為主持後續議事之進行。

參、確認前二次會議紀錄。

肆、前二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 1(p.9-12)；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議無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案。

伍、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本校提報申請 113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情形報告

案（附件 2，p.13）。

二、人事室：專業學院之定位與各校作法說明。

主席裁示：

有關本次特安排人事室報告說明國內大學專業學院之概況，係因應討論事項之一：人文社會學院與人文與社會科學院整合案，對於人文社會(或社會科學)、藝術創作等領域於整合過程所需之諸多考量，能否透過專業學院等不同機制獲得舒緩，或可從中參考。並本校係由兩所既存且辦學良好之大學合併而成；因此，校方對於既成學院之整合，採取由下而上，希望透過彼此了解而達到逐步整合，而非由上而下之方式，並過去三年至今尚無學院(系所)整合，其實也反映著某種程度的困難 (如：整合困難、既有運作之邏輯、文化等等因素)；為此，行政團隊未來仍將持續研議收集各種模式，以期能作更多討論；而關於學院(系所)是否採納，將尊重學院(系所)現有之體制。若為學院(系所)發動，行政團隊當儘可能配合，以及協助分析其中利弊。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配合教育部政策於 112 學年度增設「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112 年 4 月報部、暑假辦理招生、9 月入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擴大 STEM (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and Mathematics) 人才培育，鼓勵更多學生投入 STEM 領域學習，有效鏈結產業資源，以利人才即時接軌產業，同時亦可擴展生源銜接至研究學院碩、博士班，教育部借鏡本校辦理勞動部半導體人才培訓經驗，近日召開會議，期待本校率先辦理「STEM 領域學士後學位學程」規劃。
- 二、爰配合教育部政策，擬協調相關院系向教育部提專案計畫，於 112 學年度增設跨學院「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招收非 STEM 領域系所之學士畢業生。
- 三、本學位學程申請外加名額 112 學年度秋季班 1 班共 70 名、春季班 1 班共 70 名，不列計生師比及註冊率，學生收費由本校自訂，學位學程經

費自給自足。學位學程學生修習學分數以 2 年修習 48 學分為原則。

四、依規定，教學單位增設調整案須經校務會議審議；本案因配合教育部而需緊急申請，已先提校級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先行報教育部審核；擬再送本次委員會、校務會議(112 年 5 月 24 日)審議。

五、「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增設計畫書、教育部 112 年 3 月 22 日 STEM 領域 2 年制學士後規劃研商會議相關資料、112 年 3 月 25 日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指導委員會 111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以及本校「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教學單位作業要點」等資料如附。(本案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將不納入本會議紀錄之附件)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擬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設「智慧科技與計算研究所智慧物聯網產業碩士專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辦理。

二、本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名額擬向教育部申請外加名額 15 名。

三、合作企業「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並依教育部規定，承諾補助每名學生 30 萬元獎學金。

四、本案業經 112 年 2 月 17 日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院務會議第 4 次會議通過。如獲本委員會通過，擬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五、「智慧科技與計算研究所智慧物聯網產業碩士專班」113 年度秋季班開課計畫書、112 年 2 月 17 日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院務會議第 4 次會議紀錄節錄，以及本校「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教學單位作業要點」等資料如附。(本案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將不納入本會議紀錄之附件)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博雅書苑

案由：博雅書苑下轄之通識教育中心擬更名為「人文科學中心」案，提請討

論。

說明：

- 一、本校因應原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原共同教育中心整併並更名為「博雅書苑」，人文與社會科學院之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部分教師已轉調至博雅書苑之通識教育中心(原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
- 二、為清楚展現通識教育中心於校內的角色、定位與願景，俾有利於開創該中心深耕本校核心課程、襄助推動博雅教育及發展自身研究特色的新契機，通識教育中心業於 111 年 8 月 4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決議更新單位名稱為「人文科學中心」(簡稱人學中心)，英文名稱為「Center for Human Sciences」。
- 三、通識教育中心更名案提經 111 年 8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博雅書苑苑務會議審議，經會議提出若干建議並請通識教育中心再議。故同年 9 月 26 日通識教育中心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討論，經決議維持原議；並有關該更名案簽請校長核可同意提案送審。
- 四、通識教育中心補充更名理由，提交 112 年 3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博雅書苑苑務會議審議並獲通過，繼由本委員會審議。
- 五、本案如獲通過，擬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六、「人文科學中心」名稱相關說明，以及 111 年 8 月 4 日 111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第 1 次會議紀錄、111 年 8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博雅書苑苑務會議紀錄、111 年 9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第 2 次會議紀錄、112 年 3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博雅書苑苑務會議紀錄等摘錄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 3，p.14-15）。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人文社會學院」與「人文與社會科學院」擬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合併為「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人文社會學院」、「人文與社會科學院」兩學院為人文藝術與社會學

術領域相關單位於合校前後多有合作，共同思索未來發展。兩學院現各有行政慣習與規章體制，協調溝通多有不便，組織再造將是提升相關領域整體學術能量及影響力的必要措施。透過兩學院共同組成「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將進一步厚實現有領域之特色研究、培植世界級的研究團隊，並積極協助學校培養跨領域領導人才。

二、合併後原兩學院所屬之系所及院屬單位皆移至「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

三、本案由兩學院自 110 年 10 月 4 日起分別經多次院務會議討論，並於人文社會學院 112 年 3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及人文與社會科學院 112 年 3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最終審議通過。且有關兩學院對於本案意見交流討論，約歷經 1 年 4 個月，除院務會議外，尚舉辦 2 場合院意願交流座談會、4 場兩院交流活動、9 次合院工作小組會議、4 次研議小組會議，以及系所各自討論等。相關辦理歷程、紀錄如附(規劃書之「附件 4、5」)。

四、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案依據本校「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教學單位作業要點」規定，由教務處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並本案如經前述相關會議通過，按教育部所訂之總量作業期程擬於 113 年 4 月底前向教育部申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設立事宜。若獲教育部核定同意，擬由權責單位逕行修正本校組織系統表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五、「人文社會學院」與「人文與社會科學院」共同設置「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規劃書(含相關會議紀錄)，以及本校「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教學單位作業要點」如附。(本案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將不納入本會議紀錄之附件)

決議：無異議，同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註：討論事項第四案及第五案之討論，交由陳永富副校長代為主持。

陳永富副校長代理主席裁示：

關於與會人員就本案所提之意見或建議，將提供校長作為參考(合院後之師生權益，編制外專案教師之權益保障；解決過去學院專任行政人力不足之情形；新學院名稱「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能彰顯出藝術與設計領域之特質以外，對於藝術與設計領域長遠發展之未來走向，得及早思考、整體長遠

規劃，或得隨階段情形思考並適時予以組織變革，期讓組織變得更好；對於學院推動整合工作，校方宜予鼓勵且宜規劃予以較長期之補助；合院後之空間等)。另同意郭文華委員之發言列入本次會議紀錄。

郭文華委員發言摘要：

本校對於學院整合，採由下而上為策略，但推動學院整合，其過程著實相當不易。本案既為合校後第一件由兩學院配合學校願景而共同提出之合院申請，讓本校於學院整合上邁出第一步，對此一新學院之新願景及發展，建議校方予以重視並予鼓勵，給予適當而穩定之補助，如：以 10 年為期，而非僅止於一次性之補助。教育稱為百年大計，透過長期而穩定資源挹注，既是幫助學院，亦是幫助學校，真正照顧學院教師之職涯發展，對於學院的需求能更為貼近，俾讓適才所提之學院領域能在健康的環境下發展，並思考未來發展與調整。

另關於委員就藝術與設計領域之發展所提建議，個人認為學校為長久發展，而有時新學院之醞釀、學術之獨立，亦需要經過各自分化的過程，甚而或者需要 10-20 年方可成。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5 條第 3 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校務會議另定之。」；故為於未來辦理本校校長遴選事宜，擬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草案業經 111 年 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業務會報、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本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以及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因本案事涉學校未來之長遠發展，經校務會議決議請本委員會再作充分討論。
- 三、爰於 112 年 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本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議邀請梁賡義院士就「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制度之檢視與改進之道」議題分享觀點。再經參酌各校校長遴選制度特點，就本校校長遴選制度彙整數項議題如

附，或委員如有相關議題亦請討論。

四、本案擬請先就本校校長遴選制度相關議題討論並具共識或結論後，續討論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

五、本案相關資料如附。

決議：

一、同意就本案所彙整之議題先行討論，若獲致共識後，逐條檢視草案條文。(無異議)

二、有關學校代表共 9 人之名額分配部分(議題一)：學校代表 9 人，含教師代表 7 人，職員 1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甲案：含教師代表 7 人，職員 1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乙案：含教師代表 6 人，職員 1 人及學生代表 2 人。舉手表決；甲案 21 票，乙案 5 票，通過甲案)

三、有關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共 9 人之產生方式及名額分配部分(議題二)：

(一)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等二類之名額，各不得少於 4 人。(無異議)

(二) 綜合委員意見，考慮校友總會現況，有關校友代表中由校友會推薦者之名額，保障原兩校之校友總會所佔名額為至少各 1 人；並有關校友會推薦，宜確保能兼顧校務會議及校友總會之意見表示，請據以修正相關文字。(無異議)

(三) 社會公正人士由各學院推薦或教師 15 人以上之連署提名、校務會議代表 10 人以上之連署提名推薦若干人。(無異議)

四、有關遴選作業部分(議題三)：

(一) 第一階段：關於遴委會就推薦人選中選出若干人為校長候選人後，是否公布全部校長候選人資料，請就甲、乙案所提及本次討論情形，釐清文意並修正甲、乙案文字後再議。(甲案原文字：遴委會公布第一階段選出之全部校長候選人資料。乙案原文字：遴委會就第一階段選出之校長候選人排序，並依排序僅公布若干位校長候選人資料。)

(二) 第二階段：

1. 關於行使同意權人，係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編制內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或為校務會議，尚無法達成共識，將逕提校務會議討論。(無異議)
2. 對於行使同意權之投票結果，應訂定通過之門檻。(無異議)
3. 有關行使同意權投票結果之通過門檻，係以獲得投票總數五分之一、三分之一、或五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綜合委員意見，暫以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無異議)
4. 其餘有關行使同意權之投票結果，係作為進入遴選作業第三階段之門檻，或僅為遴選委員會參考；以及通過第二階段之校長候選人人數，係至少 2 人以上，或 1 人以上等尚未討論完成部分，延至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陳永富副校長代理主席裁示：

討論事項第五案考慮討論情形與會議時間因素，有關尚未討論部分與未能詳盡討論之處，請秘書處規劃另行安排臨時會議，並請依本次會議討論情形，先行據以修正相關內容及草案條文，以提臨時會議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項次	通過之討論事項	執行情形
一	教務處：醫學院擬自 113 學年度起增設「智慧醫療與政策管理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案，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	教務處：業提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且本案計畫書等相關資料不納入本會議紀錄之附件。 本案經與教育部聯繫，因前係經教育部補捐助產業博士學位學程計畫申請審查通過並執行，故依教育部於 112 年 2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0211 號函知本校辦理 113 學年度該博士學位學程申設作業，已請相關單位(醫學院醫務管理研究所)提供申設表件，並於 112 年 3 月 16 日函報教育部。
二	教務處：113 學年度生物科技學院擬更名為「工程生物科學學院」、生物科技學院產業博士班擬更名為「工程生物科學學院產業博士班」案，經決議無異議，同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教務處：業提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經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且本案計畫書等相關資料不納入本會議紀錄之附件。 爰有關「生物科技學院產業博士班」依學院更名調整為「工程生物科學學院產業博士班」部分，已以 112 年 1 月 16 日陽明交大教綜二字第 1120001907 號函報教育部，教育部業以 112 年 3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07254 號函復同意更名。而未涉及招生之學院更名，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將於 113 年 4 月提報教育部。
三	秘書處：擬訂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經決議： 一、第 3 條關於遴委會之委員組成：	秘書處：業提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經決議本案事涉學校未來之長遠發展，請於校務發展委員會再作充分討

(一)第2項第1款第3目所提學生代表人數部分，經綜合討論意見(如：重視學生之多元性與代表性、國內大學遴委會組成普遍為學生代表一人、部分大學無學生代表、國外大學各異等)，維持原草案條文「學生代表一人【二人】」併陳。(二)第2項第2款第2目所提「社會公正人士」，無異議通過修正文句段落，以釐清文意：「社會公正人士：須為非本校、國立陽明大學、或國立交通大學之校友。由各學院推薦、教師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提名、或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名，推薦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三)第3項所提遴委會任一性別之委員比例規定，無異議。 二、無異議通過修正第12條為：「遴委會委員應就校長候選人之理念、能力等作討論，避免作人身攻擊，並應就遴選過程，嚴守秘密，但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三、第13條關於遴選作業分階段辦理，其中「第二階段」部分，綜合討論意見就原草案條文部分文字再加考量，包括：「由到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同時分別對各校長候選人行使不記名投票」，或「由到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單位編制內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同時分別對各校長候選人行使不記名投票」；「獲得投票總數五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或「獲得投票總數五分之一以上之	論後，提送校務會議。並參酌國內近期多所頂尖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甫完成校長遴選作業，請秘書處就其校長遴選制度特點，加以分析；亦歡迎會議代表提供國外頂尖大學作法，俾秘書處納入參考。 爰秘書處依前述決議辦理，前於112年3月15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臨時會議，特邀請對於校長遴選委員會運作方式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分享其實務觀點；並參酌各校校長遴選制度特點，就本校校長遴選制度彙整數項議題，以提送本次會議討論，並若具共識或結論，則續討論修正之草案細部條文。
--	---

同意票為通過」等；此外，新增由校務會議進行推薦投票之方式。綜上，「第二階段」改以甲、乙案併陳，修正後草案條文如下：

(一)(甲案)遴委會公布第一階段選出之校長候選人資料，由到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同時分別對各校長候選人行使不記名投票，獲得投票總數五分之一【五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各候選人得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中止。(二)(乙案)遴委會公布第一階段選出之校長候選人資料，由校務會議對個別校長候選人進行推薦投票，獲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推薦票數者為校務會議推薦校長候選人，校務會議推薦校長候選人至少應產生二人。校務會議推薦投票時，每一候選人均單獨列名一張推薦票，開票時凡累計已足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推薦票數之候選人即停止計票。擔任遴選委員或校長候選人之校務會議代表於推薦投票時應迴避。投票結果低於二人時，校務會議應於四週內就得票數低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之候選人再次進行推薦投票，經校務會議再次推薦投票後，校務會議推薦校長候選人若仍低於二人時，遴委會應再次公開徵求校長人選後依程序再由校務會議進行推薦投票以補足校務會議推薦校長候選人至少二人。

四、其餘條文無修正意見；本辦法草案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四	台南分部：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以下簡稱太空中心)擬與本校合作太空工程研發，其中有關台南歸仁校區校地空間及設施共用案，經決議無異議；關於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因與本校合作，規劃於台南歸仁校區建置太空工程研發設施(於第一期校地範圍約 1.5 公頃，基地需求面積約 0.7 公頃)，以及租用奇美樓 7 樓產學空間約 650 坪，作為其研發人員辦公空間等，同意先行依校內行政程序簽訂合作協議，後請於校務會議說明有關本案校地使用情形。	台南分部：業依決議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說明有關太空中心擬與本校合作內容；並按當次校務會議之指示，對於本合作案衍生之校地運用規劃，將依符合規定之程序進行。太空中心與本校已於 112 年 2 月 6 日完成雙方研發產學合作協議之簽署；目前針對建築基地尚在討論中，待雙方達成共識後，將送校務會議審議。

本校提報申請 113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情形報告案

報告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校於本(111)學年度已向教育部提報申請 113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一般項目案如下，其業經 112 年 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教育部規定之提報期程，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陽明交大教綜二字第 1120008882 號函報教育部。
 - (一)「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停招，新設電機學院「半導體工程學系」，並進行學籍分組(「固態電子組」及「奈米科學組」)。
 - (二)「資通安全碩士學位學程」停招，並新設資訊學院「資訊安全研究所」。
 - (三)「跨領域分子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裁撤案。
- 二、另關於醫學院再次申請增設「中醫學系學士班」一案，業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並依教育部規定之提報期程，於 112 年 1 月 18 日以陽明交大教綜一字第 1120000926 號函提報申請 113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特殊項目。
- 三、其餘醫學院增設「智慧醫療與政策管理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生物科技學院擬更名為「工程生物科學學院」及生物科技學院產業博士班更名為「工程生物科學學院產業博士班」等案，前經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其中生物科技學院擬更名為「工程生物科學學院」案，因未涉及招生，將依教育部規定之時程辦理，擬於 113 年 4 月提報申請，其餘各案亦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均依期限完成提報申請。並生物科技學院產業博士班更名為「工程生物科學學院產業博士班」案，業經教育部 112 年 3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07254 號函復同意，自 113 學年度起更名。

「人文科學中心」名稱說明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擬更名為「人文科學中心」(簡稱人學中心)、英文名稱 Center for Human Sciences，採用之源由及此名稱之相關說明分述如下。

命名原則

新單位之命名原則，一是維持單位原有之教學功能且增加研究方面的意涵；二是易於明瞭，最好是學界一般所慣用之概念，具有普遍性，特別是英文名稱必須符合國際化的考量。

名稱之意涵

新單位名稱之意涵首先強調中心的任務及教育宗旨：以人為核心，邁向教育的最終目標——擴大個體的學習領域，增進個體一生所需的問題解決能力。其次；「人文科學」(Human Sciences)並非一個創新的研究領域或途徑，而是一個統合的概念，泛指「與人相關」的各知識領域，既包含傳統的人文學科，亦可涵蓋生醫等「自然」學科。

名稱在國際上的普及狀況

「人文科學中心」之名早已普及，國際上不乏採用做為組織名稱者，經查可分為三類。

第一類屬於研究單位，例如日本早稻田 (Waseda) 大學設有「先進人文科學研究中心」(日文稱「人間總和研究中心」，Advanced Research Center for Human Sciences, <https://www.waseda.jp/fhum/archs/en/>)；德國 Max Planck Society 設有人文科學部門 (The Human Sciences Section, <https://www.mpg.de/27912/human-sciences-section-introduction>)；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也與黎巴嫩政府合作設立國際人文科學中心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Human Sciences, <https://archive.unescwa.org/international-centre-human-sciences>)。

第二類屬於授予學位的學術單位，例如牛津大學於 1969 年創設人文科學系 (Institute of Human Sciences, <https://ihs.web.ox.ac.uk/home>)；日本東洋 (Toyo) 大學也有相同名稱的招生單位 (Institute of Human Sciences, <https://www.toyo.ac.jp/en/research/labo-center/ihs/>)、美國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亦設有人文科學系 (Department of Human Sciences, <https://ehe.osu.edu/human-sciences>)；而早稻田大學的「人間科學部」 (School of Human Sciences,

<https://www.waseda.jp/fhum/hum/en/about/faculty/>) 則是院級單位，下設三個系。

第三類是非學院建制組織，例如位於北卡羅來納大學附近的 Center for Human Science (<https://www.humanscience.org/>) 是一非營利組織，創立於 1981 年，提供住宿及工作環境，學者可在此進行非正式的交流；位於維也納的 Institut für die Wissenschaften vom Menschen (Institute for Human Sciences, <https://www.iwm.at/>) 由幾位學者於 1982 年創立，亦服務於學術交流。

各國人文科學單位的學術旨趣

以上各組織的簡介均宣稱嘗試跨學科(或多學科)的研究或交流，涵括學科亦相當多元，像是德國 Max Planck Society 的人文科學部門下分為法律、法律與經濟、社會與行為科學、文化、人文學科五大領域，其下又分別設有研究單位；早稻田大學的「人間科學部」設有「人類行為與環境科學」、「健康科學與社會福利」、「人類資訊學與認知科學」三系。牛津大學人文科學系由生物、社會、文化三方面討論人類社會面對的多重問題。可見「人文科學」不僅名稱普及，包含學科亦無受限，可隨需要調整。

新名稱之優點

「人文科學中心」之意涵在國際上有基本共識。通識教育中心更名後，具有如下優點：

第一、更能彰顯以人為核心的教育宗旨，達成博雅教育的目標。

第二、名稱普遍，易於與國際接軌，進行學術交流。

第三、涵蓋學科具有彈性，不囿於人文或社會領域，亦可加入理工、生醫科學的合作。

第四、不再將中心之功能限定於開授核心課程。更名後，可設定問題意識，整合中心專業研究人力，開發共同議題，引導研究方向。

「人文科學中心」名稱之相關說明已如上述，盼 諸位委員支持通識教育中心更新名稱，並在本書苑督導協助之下，發揮人文科學中心預期之功能，健全本校之學術願景。